

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 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竹民字第 1120012745 號令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立法目的

隨著人口老化，高齡長者的議題越趨重視，長者因受限於身體機能退化，導致行動遲緩，亟易於居家跌倒等意外情形發生。準此，本鄉為預防高齡長者跌傷，希透過補助長者家中裝設安全扶手，協助長者強化生活中的防跌環境，營造安全居家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福利單位。

第四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均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戶內有設籍實際居住本鄉境內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生日當天起即可申請），未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但入住日間照顧型機構，不在此限。

- 二 前款之高齡長者如已接受彰化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准補助居家環境改善者，不得向本所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三 本案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

由當地村長及公所村幹事先行訪視確認無訛後於申請表內核章並檢附以下資料送交本所複核辦理。

- 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 代理人身分證及同意切結書、印章。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與裝設房屋有關證明文件(如水電繳費)等證明。。
- 四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因公所公庫為竹塘鄉農會，非該金融機構之帳戶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三十元)。
- 五 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六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第六條 補助標準

本辦法補助每戶年滿六十五歲長者家中裝設安全扶手，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

第七條 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